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世界市长对话·郑州暨 2025 郑州国际旅游城市
市长论坛研究类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郑州市商务内环路 17 号

联系人：彭晨

联系方式：0371-67188065

乙方：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甲九号

联系人：马晓芬

联系方式：1556469815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世界市长对话·郑州暨 2025 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主体活动项目（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7）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世界市长对话·郑州暨 2025 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研究类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世界市长对话·郑州暨 2025 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主体活动结束后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4. 执行团队：甲方指定 李明昌 为项目负责人，彭晨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371-67188065 电子邮箱：zzswgljrjy@163.com)。乙方指定 刘祥艳 为项目负责人，马晓芬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7600040167 电子邮箱：zglyy.jygjs@163.com)。项目团队成员分别为 李仲广、李隆辉、沈琪、安银姬。

二、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自“世界市长对话·郑州暨 2025 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主体活动”正式开始前，乙方应将整体方案提前 5 天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2. 付款方式：本合同分三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审定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480000）。

2) 第 2 次付款：合同主体活动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480000）。

3) 第 3 次付款：活动全面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

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MB1677697L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7 号 0371-6718806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账 号：0200 2146 0900 0021 8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禄米仓支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方可作实，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开幕式流程设计；主旨演讲环节设计、发言嘉宾筛选与组织、嘉宾演讲稿件审核；专题研讨环节策划、会议组织支持和嘉宾邀请，并承担国内外嘉宾的往返交通费用；帮助邀请国内知名旅游城市市长；国内外城市旅游发展创新案例基础研究；编制与发布研究成果；游客

接待和评论数据接入与分析；邀请旅游界专家；支持郑州市参与国内国际文旅相关重要论坛会议。

2. 验收标准

1)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3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乙方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及

相关知识产权，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而设计的所有作品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乙方单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 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对参加本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的和项目成果提交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的以及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均不视为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接待总价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守约方采取各项救济措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视为守约方的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运输费、交通费、住宿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彭晨

联系电话: 0371-67188065

电子邮箱: zzswgljrjy@163.com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7 号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马晓芬

联系电话：15564698159

电子邮箱：zg1yyjygjs@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甲九号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在变更当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明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
环路 17 号

地 址：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甲九号

电 话：0371-67188065

电 话：010-85166003/6018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